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1號

原告 共築藝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宇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氏設計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
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
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60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
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